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3月26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基于河南省新乡市优良的风光资源及完备的电池产业链,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三峡新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与三峡新能源、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万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务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无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设立协议》,在河南省新乡市注册平台

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5亿元,其中天润新能出资比例为10%,即天润新能出资金额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于本次交易合作方之一三峡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52)。

二、进展情况

天润新能与三峡新能源、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万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务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无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共同签署《公司设立协议》。除各方出资安排的相关条款有所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与前述公告内容一致。

原条款:

各方出资安排:首批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金各自认缴出资的 5%,时间不晚于公司成立后 6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方实缴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金各自认缴出资的 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方将所有注册资本金实缴完毕;注册资本金实缴节奏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平台公司董事会决议后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条款:

各方出资安排: 首批实缴出资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 5%, 第二 批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 50%, 第三批将所有注册资本 金实缴完毕; 注册资本金实缴节奏可根据平台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平 台公司董事会决议后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